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報章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發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劉彤焱先生、劉慶民先生、劉兵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孝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

股票代碼：000585

股票簡稱：*ST 東電

編號：2013-014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撤銷公司 A 股股票交易退市風險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實行退市風險警示的相關情況

由於公司 2010 年、2011 年連續兩個會計年度虧損，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於 2012 年 4 月 5 日起被深圳證券交易所實施“退市風險警示”特別處理，股票簡稱由“東北電氣”變更為“*ST 東電”。

二、關於撤銷公司 A 股股票特別處理情況

根據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公司 2012 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國浩審字[2013]第 229A0001 號”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 2012 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140,994.81 元（人民幣，下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680,708.05 元，2012 年度實現扭虧。

公司認為，2012 年度審計結果表明《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2 年修訂版）第 13.2.1 條第（一）項的規定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其他退市風險警示的情形。公司已於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關於撤銷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特別處理的申請》。

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批准，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撤銷對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的退市風險警示。公司 A 股股票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停牌一天，於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恢復正常交易。公司 A 股股票簡稱由“*ST 東電”變更為“東北電氣”，公司 A 股股票代碼不變，仍為“000585”。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的日漲跌幅限制恢復為 10%。

三、風險提示

公司 2012 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1,140,994.81 元，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680,708.05 元。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證券時報》，指定資訊披露網站為：
www.cninfo.com.cn 和 www.hkexnews.hk。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七日